

書面質詢

近年澳門人口增長迅速，對托兒、學校、醫療、康樂和休憩等社區設施的需求相應增加，因應老齡化趨勢，對長者院舍亦有較大訴求。基於土地的制約，以及過往規劃不善等原因，各類社區設施不但總量不足以應付需求，各區分佈亦不均衡，尤其北區等人口密度高的區域，社區設施配套更顯缺乏。居民希望增建各類公共及社區設施的訴求急切。而每有可供利用的土地，當局在欠缺客觀考量標準的情況下，難以按照需求的緩急情況科學確定設施興建的先後次序，以及訂定有關的興建規模和分佈。

為評估社區用途方面的土地需求，香港政府規劃署制訂了《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就教育設施、醫療及保健設施、藝術場地、社會福利設施等設施的發展預留土地，並對其設置標準及評估設施用地需求的方法作了規定，讓規劃部門有規可循。

面對土地不足的客觀現實，本澳未必有條件達致同樣的標準，但有條件藉新城填海發展、都市更新以及不少閒置地有望收回的契機，朝有關設置標準而努力，以回應民生需求，綜合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有否掌握現有各類社區設施的各區分佈情況？會否參考鄰埠的做法，制訂各項社區設施的總量和分區設置指標，以作為長期努力的方向，以及讓規劃部門有客觀的標準決定設施興建的先後次序？

二、當局有否訂定新城填海區各項社區設施的設置指標，以便預留足夠的土地和空間興建有關設施，滿足未來社區的發展需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8年5月31日